**关于公示2012、2013年海关商品编码**

**有关对应规则的通知**

各交易团（分团），各进出口商会、外资协会：

为做好第116届广交会展位安排的有关工作，现就2012、2013年海关商品编码与广交会展区对应规则（详见附件1、2）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为3月25日-27日17时。如有不同意见，请按附件3格式填写反馈表，盖章传真至广交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秘书处（同时发送电子邮件），逾期未反馈的，视为无异议。

联系人：杜超彦

电 话：020-89138566

传 真：020-89138550

邮 箱：icecf@126.com

特此通知

附件：1.广交会统计口径下海关商品编码剔除目录（2012、2013年）

2.海关商品编码与广交会展区对应规则（2012、2013年）

3.有关意见反馈表

广交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秘书处

2014年3月25日